

#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屋面防水维修 项目协议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1)

甲方: 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1[包1: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文化路校区及桃李园学生公寓部分楼顶防水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包1: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文化路校区及桃李园学生公寓部分楼顶防水项目

2、工程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文化路校区及桃李园学生公寓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有: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 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 50日历天。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 则顺延工期, 但不增加费用。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593706.48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柒佰零陆元肆角捌分),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暂列价0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

进行结算。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

1、乙方进场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场材料要有正规厂家合格证，质检报告。并应取得甲方审核，甲方也可随机抽查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验，如不合格则检验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2、乙方如在施工中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本合同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甲方、监理方有权制止施工和要求乙方拆除重建，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3、乙方应对进场的设备、材料妥善包装和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失窃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郭峰、李志攀；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应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王德朝; 职责: 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 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 若因事不在现场, 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 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 (2)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的,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 经甲方同意后更换。
- (3) 乙方按甲方或监理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 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 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工 7 日内, 乙方必须进场, 若因乙方原因 7 日内不开始施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 并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 (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并与主体消防系统实现联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 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及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 费用由乙方承担, 确保交工时原有建筑及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 若发生损坏由乙方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 (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施工所产生的生活、建筑等垃圾乙方应及时清场, 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遵守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严格遵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 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 所有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在施工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修复,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大写: 壹佰万元(小写 100 万元)。

(9) 乙方不得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和材料供货商货款,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甲方利益或损坏甲方形象的行为,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签定合同,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的 5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五年)并经现场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在下次申请工程款前补偿甲方损失,若未补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申请工程款时扣除。

## 2、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

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招标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内容在合同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合同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材料品牌、数量、厂家等。

4、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的约定：否。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竣工资料提交数量：肆套（另含电子版壹套），竣工资料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4、工程结算审核方式和费用：乙方所提交竣工结算，由甲方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5%以内（含5%）时，审核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各承担50%；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5%时，在审定金额5%（含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各承担50%，超出审定金额5%部分，审核费用由

乙方承担。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甲方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7年。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为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十三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95886933P

地 址：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 1 号 联系人：王沁琳 电话：15239172971

开户行：中国银行林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50732266888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并视同已签收。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 第十四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须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盖章) 4101055290918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刘晓永

2025年4月2日

经办人：李志攀



乙方：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4105810026116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任建

2025年4月2日



4105810090738



附件 1: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王德朝	建造师证	二级	豫 241071123477	建筑工程	在保	无
技术负责人	霍建学	工程师	高级	B01170900242	建筑工程建造	在保	无
施工员	高瑞辉	施工员证	/	041011019410 1000123	土建	在保	无
质量员	路春棋	质量员证	/	041011069410 1000092	土建	在保	无
安全员	王长轩	安全员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工程	在保	无
资料员	张娜娜	资料员证	/	0411411119411 6000038	建筑工程	在保	无
造价师	刘海伦	造价师证	/	建 [造]11194100 014117	土木建筑	在保	无
材料员	许岩	材料员证	/	0411411119411 4000466	建筑工程	在保	无

附件 2:

### 优惠及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工程质量保修期多于五年的在五年的基础上，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我公司承诺：工程质量保修期 7 年。

#### 1、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竣工后向建设单位出具保修书，在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工程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进行回访，在使用过程中在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位，及时维修。且公司成立回访保修办公室，具体负责回访保修工作。

③项目部要制定回访计划，在保修期内从工程成品移交业主之日起一年内回访不少于两次，对容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要进行重点回访，甲方提出要求时要随时回访和维修。

工程交付业主使用时，应向业主提交《建设工程保修书》和《建设工程质量维修通知书》。

④保修期内发生不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维修；若出现争议的质量问题，我方首先进行维修，然后再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分析原因。

⑤牢固树立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并派专业保修服务人员上门跟踪服务、随叫随到，以确保服务质量，使用户满意。

#### 2、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保修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8 小时内组织维修，对这部分所发生的费用，我单位仅计取维修成本费。

②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经理部及时将该工程的保修资料交我公司回访保修服务组，并填写回访保修服务卡。工程回访保修服务组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每半年派专人回访一次。

③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确保在 8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维修，确保用户满意。

④公司工程部设保修服务电话：0371-86689369，并设有专人接听，随时解决业主提出的

问题。

(2)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一、质量承诺

我公司承诺严格对施工原材料的控制和检验，严格实行三检制度，严格实行过程控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愿接受发包人处罚。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和培训不合格的工人，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2. 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必须要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需经甲方和监理方检验确认，不合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不得使用于工程。
3. 为了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前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直到每个工人熟悉操作工艺，施工中要求严格按操作工艺施工，对施工质量严格按“三检制”（自检、交接检、专业检）进行检查，每道工序不检查或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决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4.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施工过程中对技术经验不足的技术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或工程出现返工、返修，造成质量事故的施工班组应及时进行更换。
6. 严格履行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义务。

二、工期承诺

我公司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且赶工不计取赶工措施费，若延期交工，愿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具体措施如下：

1. 成立项目部，由项目部统一协调组织施工管理，及时落实材料、机具、劳动力的进场和调度、管理。做好工序安排，提前做好工作面的准备工作。
2. 管理人员每周安排计划，下达班组完成任务量，明确责任；每天安排管理人员对进度进行检查，提出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每周召开协调会，协调工序和施工进度，及时解决延误施工工期的因素。
3. 根据生产单位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尽量减少与生产系统的交叉作业，交叉作业时，以保证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为主，施工为辅。

三、当甲方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进度需求时，我公司承诺能通过自行筹集资金，在保

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当甲方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进度需求时，我公司承诺能通过自行筹集资金，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具体措施如下：

1、对于本工程的规模及实际情况，我单位在资金保障及资源供应等方面给予重点调配和支持。

2、若我单位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即使业主资金不到位，我单位确保工程有足够的资金投入，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间断，决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及业主对工程的统筹安排，确保工程保质按期完工。

#### 四、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完成的承诺：

1、工程质量确保达到投标质量等级，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质量标准，我公司将无条件返修至投标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根据设计进度，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具备全面开工条件，保证按投标工期按期完工，否则每推迟一天愿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接受处罚；我单位尽可能提前完工，且不计取工期提前奖。

3、积极主动和工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派出所、市政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等联系，取得他们的信任、支持和帮助，为施工提供方便。

4、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缩短有效工期。

5、施工现场保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专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确保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我方承担。若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我单位愿接受甲方 1000 元/次的处罚。

6、承诺接受业主方的施工单位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我方保证服从业主及监理方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7、由我方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材料在使用前均按规定检验，且保证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工程需要。

8、施工期间，积极响应上级节能减排的号召，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9、一旦我公司中标，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对甲方拟分包项目的分包方，我单位愿积极配合，并派专人做好与甲方及监理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10、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和投标文件相符，在施工过程中保持稳定。

## 五、安全承诺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公司和业主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业主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相关安全和质量管理部门监管。

三、按业主要求出示相关施工证件，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我单位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市场备案，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承诺安全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部门解释施工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公司、市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安全自责。

五、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市场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检查部门的检查监督。

六、相关部门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七、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八、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3)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

一、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承诺：

1、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对甲方的各项承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我单位自身条件和潜力，积极配合业主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各方关系，并承担相关协调费用；土方等简单劳动力优先选择使用当地劳动力，真正把政府服务于民的工程落实到实地，从而调动当地群众与大家携手共建家园的积极性，保证工程建设得让政府满意、让广大老百姓满意，从而创建良好、和谐的施

工环境；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赢得甲方的好评，积极为甲方排忧解难。

2、免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两间，并配备冷暖空调和必备的生活及办公用品。

3、我方将积极主动地熟悉周围环境，努力与沿线群众、政府建立融洽的关系，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和风俗，取得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减少来自各方面的干扰。

4、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标准及要求，控制噪音及建筑垃圾、污水排放，减少噪声和环境污染，确保施工期间不扰民，并为附近居民提供便利交通条件和我们力所能及的便民利民项目。

## 二、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

1、工程质量确保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质量标准，我公司将无条件返修至投标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根据设计进度，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具备全面开工条件，保证按投标工期按期完工，否则每推迟一天愿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接受处罚；我单位尽可能提前完工，且不计取工期提前奖。

3、积极主动和工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派出所、市政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等联系，取得到他们的信任、支持和帮助，为施工提供方便。

4、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缩短有效工期。

5、施工现场保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专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确保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我方承担。若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我单位愿接受甲方 1000 元/次的处罚。

6、承诺接受业主方的施工单位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我方保证服从业主及监理方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7、由我方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材料在使用前均按规定检验，且保证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工程需要。

8、施工期间，积极响应上级节能减排的号召，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9、一旦我公司中标，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对甲方拟分包项目的分包方，我单位愿积极配合，并派专人做好与甲方及监理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10、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和投标文件相符，在施工过程中保持稳定。

(4)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施工环境卫生承诺：

(1) 场区内生活及施工道路都要采用硬化路面，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并配专人随时清扫，未能硬地化的部位应采取洒水的办法，保持场区清洁卫生，避免尘土飞扬。

(2) 在场区门口设洗车处，出场车辆必须干净清洁，以免影响外部居住环境。如外出车辆对场区周边道路进行了污染，派工作人员及时清理。

(3) 现场设排水沟和沉淀池；砼养护采用蓄水、浸水麻袋片养护控制废水污染；浸砖设固定的场所及废水经沉淀排放；车辆清洗地面硬化，废水有组织排放；生活废水油水分离，浴室用水过滤后排放；厕所设冲水装置、简易化粪池。

(4) 现场不准焚烧可产生有毒气体的物品；机动车辆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市区内的工程禁止使用燃煤，应使用清洁燃料。

(5)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存放，有组织进行清运，能回收地进行回收、能重复使用的重复使用；外运手续齐全，在清运垃圾前与有资格的运输方签订协议。

(6) 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对易燃易爆物品或场所加强管理，配备消防设施、水源。禁止使用污染、辐射超标建筑材料。

防噪音承诺：

1)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 牵扯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作作业（如预制 构件、铝合金、塑钢窗制作做）应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3) 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要设置在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4) 对发出强噪声的旧机械设备应及时更换设备零部件。

5) 在场地出口处设检查站，用河卵石铺设 5m×10m 厚 200mm 的场地，两侧设集水沟，通

向排水管沟. 并设 水龙头, 用来冲刷出场车辆轮胎. 以防车胎带上扬尘, 影响居民生活, 同时检查车辆装载物的固定性, 对建筑 垃圾及弃土, 要加以苫盖.

6) 夜间进料时, 设专人指挥, 禁止车辆鸣笛, 减少 噪声.

7) 为防止扰民, 晚上 10 点以后, 不再开动电锯, 振捣棒等噪音大的机具.

8) 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杜绝非施工噪音 (大声喧哗, 敲击物品等). 在场内划出一个区域堆生活垃圾.

9) 对临建筑物的通行道路, 设硬性防护棚.

10) 对作业区, 生活区段设围档封闭, 防止非作业人 员进入作业区, 避免发生危险.

#### 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1、我公司中标后, 将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市有关保护农民工的政策规定, 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出以下承诺:

①中标后能够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

②按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

③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  
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我单位在竞标截止开标之日止, 以前所承建的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行为。

4、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每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愿接受 5000 元的罚  
款, 决不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

供应商名称: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3:

